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孙彦安先生的通知，孙彦安先生因操作失误于2015年9月7日以15.31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共15310元。

由于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故孙彦安先生本次股票买入行为处于重大事项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的相关规定。

孙彦安先生对本人的失误给公司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并表示上述误购入股票六个月后且非窗口期出售时如有收益，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买卖股份相关法规的培训，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